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辛明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致甫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陳致甫已於民國115年1月25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甚明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按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